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0 月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湖南裕能委托，担任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7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8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40 号）及财务数据和相关变化情况，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因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和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相关信息未涉及更新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

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发行人董事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2022年9月22日，张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龙绍飞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迎春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因人事调整，张迎春先生不再作为电化集团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人选，电化集团重新提名刘干江先生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湘潭电化重新提名龙绍飞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人选，刘干江先生不再作为湘潭电化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人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任董事龙绍飞担任湘潭电化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龙绍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董事人选变化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股东
1	谭新乔	董事长	湖南裕富
2	刘干江	董事	电化集团
3	陆怡皓	董事	津晟新材料
4	龙绍飞	董事	湘潭电化
5	赵怀球	董事、总经理	广州力辉、湘潭裕和
6	汪咏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智越韶瀚、智越荣熙
7	钟超凡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8	夏云峰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9	戴 静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新任董事龙绍飞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董事人选发生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离任董事与新增董事均来自于原股东提名，且均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情形不构成董事重大不利变化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发行人董事人选发生变动，发行人新任董事龙绍飞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龙绍飞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湘潭电化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董事龙绍飞担任其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靖西湘潭电化	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湘潭电化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龙绍飞担任其董事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湘潭电化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龙绍飞担任其董事长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湘潭电化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龙绍飞担任其董事长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获得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并签署上市协议。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罗峥

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董亚杰

谭程凯

谭程凯

胡邦达

胡邦达

宋炫澄

宋炫澄